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8條，除非獲董事推薦重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推選為董事，除非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一名成員（並非該獲推選之人士）簽署之通知，表示其有意推選該人士參選董事，以及該獲推選之人士簽署通知書，表示願意參選；該等通知書須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須至少為七（7）日，而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須由不早於就該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開始，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

因此，如個別股東（該股東被確定可以出席就處理委任或選舉董事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建議推選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該建議」），彼應：

1. 將該建議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8樓803-804室之主要營業地點；
2.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提供該名獲提名的候選人之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作出公佈；及

3. 提供該名提名候選人簽署的同意書，表明其願意膺選。

供股東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限須最少為七(7)日，而遞交該通知之期限須由不早於就委任董事進行之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開始，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如適用）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考慮。

於收到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推選某人為董事的通知（倘本公司於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有關通知）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就披露有關獲推選為董事候選人的個人資料發出公告或補充通函，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公司網站刊登。

2016年10月